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3年8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校長核定施行
90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施行
93年1月1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2日依教部審查意見修正
93年2月26日校長核定施行
95年7月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依98年7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來函修正
100年1月1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8日臺訓（一）字第1000023479號函備查
100年2月25日北醫校學字第1000000622號令修正，全文26條
101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10日臺訓（一）字第1010020434號函備查
101年2月21日北醫校學字第1010000527號令修正，全文26條
102年1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025758號函備查
102年3月4日北醫校學字第1020000594號令修正，全文26條
102年7月1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4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23213號函備查
102年8月29日北醫校學字第1020002535號令修正，全文26條
103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5日北醫校學字第1060001076號令修正，全文26條
106年04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056102號函備查
106年7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7日北醫校學字第1060002748號令修正，全文26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分為下列四種：

一、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懲罰分為下列六種：

- 一、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退學。
- 六、開除學籍。

第五條 獎懲累計，依下列原則辦理；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申誡三次等同小過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累計大過兩次又小過兩次者予以定期察看，大過滿三次予以退學。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之鼓勵：

- 一、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足資證明者。
- 二、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優異名列前三名者。（第一名記功）
- 四、拾金不昧者。（價值重大者，從優敘獎）
- 五、其他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之獎勵：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於國家、社會之表現足以增進校譽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提高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成績優異獲前三名者。（第一名記大功）
- 四、擔任班級（社團）負責幹部、學生代表，全學期認真負責、熱心服務，著有績效者。
- 五、對特殊事故或偶發事件處理得當，減輕不良後果者。
- 六、在校外實習，表現優異，獲實習單位師長好評，來公函嘉

許者。

七、其他優良事蹟合於記功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之獎勵：

一、對校務之推展，提供卓越可行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二、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三、有特殊優良事蹟，足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成績優異獲第一名者。

五、其他優良事蹟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按第六、七、八條敘獎外，並核予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等）及表揚：

一、冒險犯難，見義勇為堪為他人表率者。

二、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名列前茅者。

四、創造、發明、論著、譯述有益國家、社會、學校者。

五、畢業成績各學系前三名者。

六、其他合於特別獎勵及表揚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一、不愛惜公物、未經核准擅自移動公物或借用公共場所活動完畢未立即整理清潔，恢復原狀者。

二、不遵守試場秩序，違反本校考試規則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或服行公務怠忽職守，致損及他人權益者。

四、違反本校車輛騎乘停放規定，或擅入校內非停放區者。

五、未辦理宿舍訪客登記，擅入住宿區，違反本校住宿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者。

六、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辦法，於校園內吸菸者。

七、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未釀成事件發生者。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之處分：

一、破壞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擅撕佈告、公文、毀損公物

者。

- 二、以口頭、書面、網路或其他方式破壞他人名譽，或損壞校譽者。
- 三、行為不當或影響校園安全，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者。
- 四、駕駛汽車、機車或騎乘腳踏車進入校區，不服管制者。
- 五、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未涉及作弊情事者。
- 六、盜用他人資訊系統（含網路）帳號者。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八、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予他人使用者。
- 九、頂讓宿舍床位、霸佔床位、調換床位、借予他人暫宿或排斥他人進住者。
- 十、不遵守宿舍生活公約，於寢室內使用電視、冰箱、電磁爐、烤箱、電湯匙、電鍋、微波爐、電暖器等電器用品或炊膳者。
- 十一、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辦法，經規勸不服勸導者。
- 十二、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無人員傷亡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之處分：

- 一、擅入教職員辦公室、研究室，任意翻動作業或各項文件、記錄者。
- 二、誣告他人，或故作偽證者。
- 三、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致損及他人權益者。
- 四、偽造文書者。
- 五、有竊盜、侵占、詐欺、傷害、恐嚇、誹謗、勒索、鬥毆、賭博或酗酒滋事行為或涉及刑事犯罪者。
- 六、考試作弊，有具體事實者。
- 七、侵入學校資訊系統（含網路）造成損害者。
- 八、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者。
- 九、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並獲利者。

- 十一、發表論文，盜用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者。
-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攜帶或使用違禁藥品或危險物品者。
- 二、校外見實習，引起醫療糾紛或違反見實習紀律而遭退訓，嚴重影響校譽者。
- 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或不正當團體，經警方查獲者。
- 四、考試作弊且為累犯者。
- 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且再犯或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有竊盜、侵占、詐欺、傷害、恐嚇、誹謗、勒索、鬥毆、賭博或酗酒滋事行為或涉及刑事犯罪，且為再犯者。
- 二、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三、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經本校改過銷過辦法執行銷過程序後，已積滿三大過者。
- 四、冒替考試，其作弊雙方經查明屬實者。
- 五、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六、不法販賣或製造違禁藥品或危險物品者。
- 七、毆辱教職員工，經查證屬實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 一、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三、在校外見實習，藉工作之便，有貪污或勒索行為者。
- 四、考試作弊，不服取締，進而威脅或侮辱監試人員者。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處依本辦法之規定報請，經學務長核定公佈。
- 二、記大過或大過以上之記過處分，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佈之。
- 三、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懲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發函退學或開除學籍。
- 四、學生所受各類懲處，由學生事務處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知悉。

第十七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並按下列各款辦理：

- 一、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學校可視學生改過自新情形縮短或延長其時間。
- 二、定期察看當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次學期則按實際操行成績計算之。
- 三、在定期察看期間，若再犯校規者不論情節輕重，即應勒令退學。
- 四、在定期察看期間，凡經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或表現確實優異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取消者，得撤銷定期察看之處分。

第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

第十九條 休學生在休學期間因言行失檢，玷辱校譽者，於其復學後予以適切之懲處。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觸犯本辦法而為懲處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提出改過銷過申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或減分，其標準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關本校學生考試違規懲罰，依本校學生考試之相關規定交由學生事務處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所列之標準訂定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犯過，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